



## 第十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P2809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安县乡镇集镇及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兴安县乡镇集镇及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\*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8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7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证书签章）：广西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